

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壹. 時間：113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0 分

貳. 地點：演藝廳

參. 主席：劉代理校長美君

記錄：鄧琬琬

肆. 出席人員：本校全體教職員及家長代表

伍. 主席致詞：

各位老師大家好，在此特別感謝老師跟行政同仁這一年來的辛勞，也感謝九年級的導師帶領學生參加國中教育會考，同時感謝各班的導師，因為校內辦了很多的活動，老師們辛勤的指導讓各項活動都能順順利利的完成，非常感謝各位老師的支持跟協助。

當初教育局指派督學來學校代理校長，是希望在新校長接任前能帶給學校安定的力量，讓校務在平穩中順利的發展，很高興黃千珊校長 8 月 1 日到任，她的教學或行政經歷都非常豐厚，相信在其帶領之下，大成國中一定會越來越穩定，而且逐年成長發展。

在此真的非常感謝各位老師的辛勤付出，也覺得很幸運能夠來到大成國中，大成是很穩定的學校，新任校長至少會帶領大成 4 年，相信大成一定會越來越好，謝謝大家。

陸. 家長會長致詞：略

柒. 校務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

- (一)感謝九年級導師與教學團隊，在家長、老師、學生共同協力之下，本屆同學參加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表現亮眼，教育會考 5A 以上共 45 同學，5A++ 4 位同學，再次感謝所有夥伴共同達成目標。
- (二)目前新生人數約 808 人，預計普通班已報到人數編 23 班（總量管制），另加音樂班、體育班與圍棋班各 1 班，今年新生合計 26 班。
- (三)教務處規劃辦理全校教師備課日 7/1(一)下午 13:30~16:30【AI 在教學上的應用與影響】
- (四)第三次定期評量成績請協助於 7/4(四)前輸入完畢，請確實核對無誤，若無成績請以零分計算，學生有補考教務處再修正補登；請彈性課程(含週會、社團)授課教師每學期輸入 1 次成績。
- (五)本校 113 學年度新生常態編班及導師編配預計 7/10(三) 9:00 於演藝廳以公開方式進行新生編班，依新生測驗成績做 S 形常態編班及班級導師抽籤。
- (六)暑期學藝活動 7/15(一)~8/09(五)共四週，每日 5 節，共 100 節課。寒暑假學藝活動課程安排每日 5 節課，因此上午微調鐘聲，下午照舊不變，預計每日中午 12:05 放學(如下表)。感謝暑期協助課程的老師們，衷心感謝大家。

112 學年	平日上午		113 學年	寒暑假
早自修	07:45~08:15		第一節	07:45~08:30
第一節	08:25~09:10		第二節	08:35~09:20
第二節	09:20~10:05		第三節	09:30~10:15
第三節	10:15~11:00		第四節	10:25~11:10
第四節	11:10~11:55		第五節	11:20~12:05

(七)8/29(四)全校返校、備課日、期初校務會議；8/30(五)全校開學日。

(八)感謝全體教師及敬愛的家長協助，教務處 112 學年各項業務順利圓滿完成，敬祝暑期愉快。

二、學務處：

(一)學務主任：

- 07/10(三)上午 09:00 進行 113 學年度新生導師抽籤。屆時將請擔任新生班導師親自到場抽籤（不克親自抽籤者請出具委託書由受託人代抽）。並請配合於 08/27、08/28(二、三)到校指導學生實施新生訓練。
- 113 學年度新生制服運動服購買日為 6/29、6/30。
 - 06/29 上午 08:00~12:00 男生、音樂班、體育班、圍棋班，下午 12:00~15:00 女生
 - 06/30 上午 8:00~12:00 為制服增購、更換或第一天無法到場購買者。
 - 地點借用 918、721 放置及購買衣服；720、719~ 套量衣服。
- 08/29(四)七、八、九年級全校返校日並進行各班環境整理+領書。
- 08/30(三)正式開學日，正常上課及供餐。
- 老師於上課或進行班級經營活動時遇有學生衝突，可依大成國中教師輔導管教辦法處理。如若學生嚴重情緒控制問題或是有跨班級、跨年級等較棘手的問題可積極尋求學務處協助。倘若事件較單純，建議老師們可以先行處理，若學生不知悔改或態度不佳再協請學務處支援。

(二)生教組：

- 依教育局 113 年 5 月 9 日桃教學字第 1130041201 號來文，重申有關「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及「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以下併稱學生服儀原則）相關規範：
 - 有關學校對學生之輔導、管教措施部分：依學生服儀原則及國教署 110 年 4 月 2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52170 號函示，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 承上，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不得藉由其他名義間接、變相對學生進行不當之懲處；亦不得將個人服儀表現列入團體生活表現紀錄或

學校生活競賽規範要點中，作為團體獎懲之依據。

2. 重申學校應落實教育部「零體罰」政策，積極輔導並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持續推動教育部正向管教及「零體罰」政策，運用各項研習與會議，強化教師輔導與管教策略及專業知能，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達到積極正向管教及輔導學生之目的，塑造關懷尊重的校園文化，建立溫馨友善校園環境。
3. 依教育局 113 年 2 月 7 日桃教學字第 1130012485 號來文，檢送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範本各 1 份，並自 113 年 2 月 5 日起生效，本校於 113 年 02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校園安全檢查規定，相關修正辦法及公文已經寄至全校同仁信箱，請各位同仁務必了解有關本案各項辦法及相關規定。
4. 依教育局 113 年 5 月 31 日桃教學字第 1130051083 號來文，教育部「各級學校 113 年暑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宣導資料，為維護暑假期間學生安全，請各校老師協助加強宣導旨揭注意事項，提醒學生從事正當休閒活動，以增進健全身心發展，降低傷亡事件之發生。

(三)訓育組：

1. 6/15 志工旅遊因北海岸落石事件，延至 8/23 辦理。
2. 6/28(五)，19:00 戲劇社公演@演藝廳。

(四)體育組：

1. 7/6 早上將進行體育班二招，招生對象為七年級籃球(女)3 名。
2. 本校女籃隊於 7/1~7/5 赴台北參加懷生盃籃球賽；7/10~12 嘉義輔仁盃籃球賽。男子籃球隊於七月份周末參加桃園籃球聯盟聯賽。
3. 田徑隊 7/8~7/14 南投清境農場集訓。

(五)衛生組：

1. 九年級教室已全數逐班整理覆核完畢，只留下極少數堪用物件，新的位置圖出爐大家可先去查看，不需要的物品可以通知本組協助清除。多間教室置物櫃體或櫃門損壞，請總務處協助維修。
2. 七升八返校打掃輪班表已公告，掃具都在活動中心後方請自行取用，依檢核表內容整理校園環境。
3. 不可回收的大型垃圾，堆放在子母車旁旁邊的空地，因清潔隊要求不可回收廢棄物仍需要分木頭材質與雜類材質，日前已分類完畢，請依照分類擺放。
4. 暑假將至，請各辦公室清理冰箱及座位儲糧，以免放假期間無人處理過期食物，造成環境髒亂。
5. 賀本校張立弘老師獲「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海洋教育教師教案比賽」特優。

三、總務處：

(一)112 學年度已完工工程：

1. 忠勇街校門口右側人行道雨遮案（500 萬）於 112.10.25 完工。
2. 操場 PU 跑道及周邊排水整修工程案（1100 萬）於 112.11.10 完工。
3. 家政教室頂樓防水隔熱工程案（200 萬）於 113.05.15 完工。

(二)113 年暑假即將進行工程：

1. 仁愛樓-信義樓一樓連接通廊止滑地板更新案（85 萬），於 6/28（五）招標，暑假施作。
2. 全校各班級的照明設備及電扇的更新案（226 萬），本案獲市府補助 200 萬元。不足款部分擬由學校相關經費支付，本案將於暑假施工。
3. 本校烹飪教室整修案（350 萬），本案目前獲市府核定補助款 174 萬，不足款部分教育局指示：學校再以電子文方式行文向局端經取追加預算。待經費到位後預計暑上網招標並施作。
4. 忠孝樓電梯新增案（600 萬）經費已到位，目前正進行整體工程規劃及雜照申請，預計暑假招標並進行施作。
5. 0403 地震造成本校部分設施的毀損，天花板受損部分已先行回復原狀，餘建築物受損及磁磚脫落的部分經費約 50 萬，相關概算已送府申請補助，待經費核定後於暑假辦理後續相關維修工程。
6. 113 學年增班設備購置及專輔教師辦公室遷移案（110 萬），將於暑假施作開學前完工。

(三)未來將規劃的工程：

1. 電腦專科教室地板維修案。
2. 司令台屋頂防水工程案。
3. 活動中心二樓及演藝廳電視牆購置案。
4. 全校冷氣機汰換案。
5. 全校飲水機汰換案。
6. 全校牆面粉刷案。
7. 全校廣播系統汰換案。
8. 0A 辦公設備汰換案。
9. 資源回收室廊道雨遮規劃案。
10. 教室前後鐵門更換案。
11. 風雨操場的規劃案。

(四)總務處叮嚀事項：

1. 113 學年度同仁辦公室搬遷規劃已於日前傳到各群組中。請須搬遷的同仁，依規畫期程完成搬遷作業，謝謝大家。
2. 113 學年度各年級教室變更搬遷時注意事項：
 - (1) 各班課桌椅留在原教室不得搬動
 - (2) 進入新教室時，請各班先派員檢查所有公物是否有損壞，如有請登記於檢查表內，總務處將依此檢查表做為維修，或是將來搬離教室時學校比對的依據，以上請各班導師協助指導。

3. 各班教室內吊扇即將更新為更有效率的循環扇，學校將不再提供各班立扇使用，現有立扇則在九年級畢業時歸還交給新生班使用，直到報廢為止不再購置。

總務處祝大家暑假愉快！

四、輔導室：

- (一)本校音樂班、數理資優班及多元學習中心學生在各項競賽成績及升學表現優異，感謝校長、會長、校內所有同仁協助。
- (二)感謝陳信儒組長、謝富穎組長、何有昕老師、謝亞嫻老師、邱奕憲老師、劉有慶老師於忙碌業務之外協助中途班開課，輔導中輟及中輟之虞學生，穩定學生就學。
- (三)感謝張耿瑋老師、簡玉芬老師、劉昱吟老師、甘月萍老師、李厚承老師不辭辛勞帶領技藝班學生參與技藝教育課程，並指導學生參加技藝競賽成績表現優異。
- (四)感謝七、八、九年級導師協助學生輔導紀錄及B表完成，輔導室謝謝導師的幫忙。
- (五)音樂班新生於6/29返校及購買校服。
- (六)數理資優營隊辦理時間如下：七年級於8/12~14，八年級於8/05~8/14，九年級於8/27-29辦理。
- (七)8/29(四)數理資優班期初IGP，特殊教育8、9年級IEP歡迎親師生參加。
- (八)暑假假期近兩個月的時間，麻煩各班導師隨時掌握班上學生的狀況，如有任何需要行政協助的地方，請隨時與輔導室或學務處聯繫。

敬祝所有同仁暑假平安!喜樂!

五、人事室：

(一)人事動態：

113學年度新任校長：黃千珊校長

113年7月2日新進教務處幹事：簡筠真小姐

113年8月1日

退休教師：陳蕙瑩老師、王由美老師、郭鴻銘老師、陳傑桂老師、許黎琴老師

留職停薪教師：王婉茹老師、梁馨予老師、鄧竹晴老師、蘇佐璽老師、黃淑真老師、陳郁靜老師

留職停薪復職教師：劉淑菁老師

市內介聘至本校教師：王澄傑老師、張仁介老師、唐台健老師、林慧婷老師

市內介聘至他校教師：陳鈞源老師

(二)宣導桃園市政府113年度員工協助方案(EAPs)

1. 服務對象：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本市復興區公所(含所屬機關)，及復興區民代表會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工友(含技

工、駕駛)、駐衛警察、清潔隊員、測量助理及約用人員。

*教育人員請運用本府教育局「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網頁連結：

<http://ttsc.whjhs.tyc.edu.tw/>)

2. 113 年度計畫結合「DEI—多元、平等、共融」精神及心理健康三級預防原則，以「身心營養劑，增強抵抗力」、「處方有專攻，關懷無差別」及「專業支援」為策略目標，發展各項身心健康促進措施，以提升員工士氣與服務效能，茲將方案重點說明如下：

(1) 第一級預防—身心營養劑，增強抵抗力：

心情加溫，工作加分

(2) 第二級預防—處方有專攻，關懷無差別：

- a. 有愛無礙
- b. 巨人的重擔，更需要支持
- c. 站在最前線，也要有後盾
- d. 初生之犢，有前輩更無畏
- e. 帶人帶心，管理最上心
- f. 友善待人，有心做事
- g. 下一站，更精采

(3) 第三級預防—專業支援：

a. 員工免費諮詢服務：

- ①「請幫我吧 7858」諮詢專線 080-002-7858
- ②EAPs 解憂信箱 eap@mail.tycg.gov.tw
- ③線上申請諮詢 (<https://reurl.cc/Wq2KvD>)
- ④LINE 官方帳號

b. 團體諮詢服務

3. 諮詢服務由本府人事處聘用輔導員專責處理，依規定保密，請同仁安心使用。

(三) 勤休制度宣導

1. 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及保障公務員健康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業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就公務員服勤時數訂定上限規範。

2. 辦公時數規定

(1) 總辦公時數每日上限 12 小時，每月加班上限 60 小時。

(2)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2 條規定略以：「公務員... 每日辦公時數為 8 小時，每週辦公總時數為 40 小時，每週應有 2 日之休息日。... 各機關(構)為推動業務需要，得指派公務員延長辦公時數加班。延長辦公時數辦公時數，連同第一項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 60 小時。」

(3)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第 4 條規

定略以，公務員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之延長辦公時數，連同正常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 14 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 80 小時。但有急迫必要性，且機關（構）人力臨時調度有困難，不受每日辦公時數上限 14 小時之限制，惟不得連續超過 3 日。

- (4) 每日工時超過 14 小時，或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 60 小時者，應於事由發生之日起 1 個月內報市府備查。另如為辦理季節性、週期性工作，每日工時不得超過 12 小時，每月延長辦公時數不得超過 80 小時；且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 60 小時者，應事前經市府同意，並以 2 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再延長 1 個月。

3. 補休期限

加班時數經以補休為補償方式者，加班事實發生於 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應於補休期限 2 年內休畢。

4. 覈實加班、適時關懷

- (1) 加班要件：經指派、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執行職務。
- (2) 各單位主管應覈實指派加班，考量急迫、必要及合理性，並應併同檢視同仁當月加班情形，加班後應給予適當之休息，並適時關懷，避免超時工作；
- 另對於每月加班時數達 45 小時之同仁，應主動關心，並進行工時分析及改善建議。

(四) 性騷擾防治宣導

為落實公部門性騷擾防治，保護被害人權益措施，提供本校同仁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特此宣導相關法規及注意事項。

1. 性騷擾定義、態樣及認定：詳見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五條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二條等規定。
2. 相關法規：
 - (1) 性別平等工作法：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名稱及增訂並修正相關條文。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30014>
 - (2) 性騷擾防治法：於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全文 34 條。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074>
 - (3) 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113 年 3 月 6 日修正發布全文 26 條。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135>
 - (4)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113 年 1 月 17 日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1 條。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30019>
 - (5) 性騷擾防治準則：113 年 3 月 6 日修正發布全文日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

3. 注意事項：

- (1) 請本校同仁恪遵性別禮儀與分際，並遵守教育專業倫理與規範。
- (2) 請務必遵守前開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規定，嚴禁性騷擾情事之發生。

4. 相關附件(已公告本校網站，請同仁自行下載)：

- (1) 防治職場性騷擾懶人包。
- (2) 性別平等工作法大哉問 TOP10。
- (3) 迎戰性騷新法起跑懶人包。
- (4) 場所主人防騷責任小秘訣懶人包。
- (5) 場所安全空間防騷小訣竅懶人包。

(五) 宣導有關「教師請假之規定」：

1. 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應填具假單，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開。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因陪產請陪產檢及陪產假、請娩假、流產假、二日以上之病假或因安胎事由申請二日以上其他假別之假、因公傷病之公假及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應檢具醫療機構診斷書。但於分娩前先請之娩假，不在此限。
2. 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其課(職)務應委託適當人員代理。教師無法覓得合適代理人時，學校應協調派員代理。
3. 教師未依規定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
4. 有關請假、公假、出差、加班等事項，請同仁依規定事先至校網首頁「雲端差勤系統」辦理相關手續，如有系統操作問題請洽人事室。

(六) 教師如有取得碩士、博士學位者，請儘速檢附相關學經歷證件辦理改敘(自審定之日生效)，以維護個人權益。

(七) 教師參加國內各項進修應於報名前檢附申請表件及甄試簡章影本，向學校提出申請，並經學校同意後始得報名，並於錄取後持錄取通知單至人事室辦理報備手續。教師如已在研究所進修者(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將課表送人事室查核。教師於學期中有休學情形，應主動以書面向學校報備。

(八) 113 年度符合健康檢查補助資格之同仁(滿 50 歲之公教人員每年 3,500 元或每 2 年 7,000 元，滿 40 歲至 49 歲之公教人員每 2 年 4,500 元)，請及早安排至評鑑合格之醫療機構辦理健康檢查，並請於本(113)年 11 月 29 日前完成檢查，俾利補助費申請。

(九) 暑假期間會陸續召開教師考核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等會議，煩請委員依開會通知時間準時參加會議，有事不克參加者，請事先告知，以免人數不足無法開會，影響校務推行。

(十) 同仁如有住址、電話、手機及電子信箱(e-mail) 更動，請主動聯繫人事室辦理更正事宜。

六、會計室：

- (一)114 年本校預算經教育局核定來源 340,278 千元、用途 344,078 千元，短絀 3,800 千元(移用以年度剩餘)。
而用途編列總數 344,078 千元：
 - 1.經常門為 342,388 千元，其中人事費 303,652 千元，業務費 38,736 千元。
 - 2.資本門為 1,690 千元。
- (二)113 年預算執行至 6/18 日止，經常門實支數 159,817,522 元，執行率 47.68%，資本門實支數 262,030 元，執行率 15.93%。

七、補校：

- (一)感謝校長、補校組長、導師、兼任課教師們與各處室行政同仁，在課務上及各項校務工作上大力協助，是「您」讓補校學生們在這學期有快樂又充實的學習時光，感謝您的教導與協助！謝謝。
- (二)補校畢業典禮已於 6/7 圓滿結束，感謝游濟任先生與張嘉珮組長的協助，補校畢業典禮得以順利進行。
- (三)補校行政同仁已於 6/12 晚上參加大成國小補校畢業典禮，及投入相關招生工作。目前補校 113 學年新生強烈招生中，請教師同仁有機會能協助在社區或向學生家長宣導加入本校終身學習的樂園----「補校」。
- (四)再次感謝補校任課教師群，一年來利用晚上休息時間來為補校學生上課。
- (五)補校祝福全體老師身體健康、暑期愉快!!

捌. 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修定「本校 113 學年學校作息時間」調整一案，相關說明如下，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5 年 02 月 19 日府教小字第 1050038234 號函辦理。
- 二、依據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桃園市立大成國中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發展委員會第 3 次會議討論決議事項，修訂「本校 113 學年學校作息時間」如下附件。
- 三、依「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規定，各校依本原則所訂定之相關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桃園市教育局備查。

桃園市大成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學校作息時間表

時 間	活 動 內 容	備 註
07:45~08:25	晨光時間	40 分鐘(含打掃)
08:25~08:30	休息	5 分鐘
08:30~09:15	第一節	
09:15~09:25	第一節下課	10 分鐘
09:25~10:10	第二節	
10:10~10:20	第二節下課	10 分鐘
10:20~11:05	第三節	
11:05~11:15	第三節下課	10 分鐘
11:15~12:00	第四節	
12:00~13:00	午餐及午休時間	60 分鐘
13:00~13:10	下課	10 分鐘
13:10~13:55	第五節	
13:55~14:05	第五節下課	10 分鐘
14:05~14:50	第六節	
14:50~15:05	第六節下課/環境整理	15 分鐘
15:05~15:50	第七節	
15:50~	放學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所屬各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各校）妥適規劃學生在校作息時間，依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訂定本原則。
- 二、各校學生到校時間以不早於七時二十分為原則；學校作息自七時四十五分開始，十六時三十分以前放學為原則；國民中學如辦理課業輔導，放學時間不得超過十七時三十分。學習節數為半日時，放學時間以不超過十二時五十分為原則。學生上放學時間得考量學區交通狀況與社區特性作適當調整，並應兼顧學生安全。
- 三、為顧及學生學習權利與生活適應性，各校排課時應確實依下列課程安排注意事項辦理：
 - （一）各校學生作息時間安排，應考量親師互動、生活教育及身體健康適能之重要性，每日正式課程以前以安排晨光活動、導師時間、學校集會、體育活動及其他教育活動等為原則。
 - （二）學習節數每節上課時間，國民中學為四十五分鐘，國民小學為四十分鐘，各校得視課程實施及學生學習進度之需求，在學習總節數不變之原則下，彈性調整每節上課時間，以利統整與協同教學之實施，並依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每學期學校行事曆編排上課週次。
 - （三）每節下課時間至少十分鐘，並得彈性調整上午、下午或擇一時段課間活動時間為十五分鐘至三十分鐘。
 - （四）午餐及午休時間，不得少於七十分鐘，且不得安排課程。
 - （五）每日安排學習節數以七節課為原則（上午四節，下午三節）。
 - （六）國民小學週三下午以不排課為原則，國民小學低年級（一、二年級）每週至少安排一日全日課程。
 - （七）各校應依課程綱要之規定，安排各學習領域及彈性學習節數，其他非學習節數之活動，不列入學習總節數內，由各校依本原則自行安排。
- 四、各校遇特殊情事，須調整學生在校時間時，得在規定時間範圍內自行變更，不得影響學生上課總節數，且須與相關學生家長充分溝通說明後實施。
- 五、各校依本原則所訂定之相關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本局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修訂「大成國中畢業生受獎資格」一案，相關說明如下，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01 日府教小字第 1110181125 號函辦理。
- 二、依據「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畢業典禮獎項注意事項」辦理畢業生受獎資格。
- 三、增訂「文教基金會品德表現獎」，每班 1 名，獲獎學生可得 600 元獎勵金，獎勵金來源大成國中文教基金會。
- 四、112 學年畢業生已頒發「文教基金會品德表現獎」，祈藉由本次校務會議追認效力。
- 五、修訂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執行。

大成國中畢業生受獎資格審查辦法(草案)

000 學年度第 0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序	獎 項	名額	受獎資格審查條件	備註
1	市長獎	1	1.三年學習領域暨出勤及獎懲記錄分數合併計算，排序前 1 - 7 名。 2.銷過後無小過以上記錄者。	由註冊組提供
2	議長獎	1		
3	局長獎	1		
4	區公所獎	1		
5	校長獎	1		
6	會長獎	1		
7	文教基金會董事長獎	1		
8	綜合表現獎	1	1.三年綜合領域成績表現優良。 2.銷過後無小過以上記錄者。 3.非上述得獎同學，且經導師推薦者。	由導師提供
9	健康體育獎	1	1.三年健體領域成績表現優良。 2.銷過後無小過以上記錄者。 3.非上述得獎同學，且經導師推薦者。	
10	藝術表現獎	1	1.三年藝術領域成績表現優良。 2.銷過後無小過以上記錄者。 3.非上述得獎同學，且經導師推薦者。	
11	敦品勵學獎	2	1.學習態度表現值得嘉許。 2.學業及品德表現三年內有顯著進步。 3.銷過後無小過以上記錄者。 4.非上述得獎同學，且經導師推薦，足資為楷模者。	

序	獎 項	名額	受獎資格審查條件	備註
12	敬業樂群獎	2	1.能主動服務，熱心公益。 2.具樂群服務精神或曾擔任班級、社團幹部。 3.銷過後無小過以上記錄者。 4.非上述得獎同學且經導師推薦，足資為楷模者。	由 導 師 提 供
13	文教基金會 品德表現獎	1	符合下列具體事實者，品德核心價值： 1.謙虛不驕傲、團隊合作、公平正義、尊重感恩、誠實負責。 2.能對師長、父母有禮貌，對待同學謙和有禮。 3.能夠對需要幫助的人主動伸出援手，並且不求回報。 4.獲獎學生可得 600 元獎勵金。 5.可與上述(1-12 項)同學重複，但以不重複優先。 6.班級若無符合資格者，可從缺。	
14	大成國中 羅文生紀念獎學金	25	1.三年學習領域(六學期總平均)排序全校前 25 名，每人可得獎學金 2,000 元整。 2.備註：視當年度提供單位有無捐贈，無捐贈則無此獎項。	註冊組 提供
15	勤學獎	不限	不曾有事假、病假、曠課者，可獲得勤學獎。	學務處 提供
16	熱心服務獎	不限	各處室之服務志工，經由主任/組長/導師認定熱心服務，態度良好之學生。	各處室 提供
17	特殊教育學習獎	不限	領有鑑輔會鑑定證明且於校內外或學習中心各項學習表現優異者。	輔導室
18	技藝教育學習獎	不限	1.桃園市技藝競賽獲獎(前三名及佳作) 2.每校每職群一位領隊老師推薦表現優良學生。	提供
19	大成之光獎	不限	桃園市市賽第一名、全國賽(需有五縣市六隊伍以上報名)前三名者，可獲得大成之光獎。	各處室 提供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本校教師服務規約」部分規定修正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查教育部 113 年 3 月 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1024A 號令修正發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及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32801790A 號令修正發布「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爰配合修正本校教師服務規約第十五點、第十八點、第十九點、第二十點。
-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教師服務規約(草案)各 1 份。

本校教師服務規約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五、<u>教師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u>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u>學生</u>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u>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u>時，與<u>成年學生</u>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u>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u>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u>其與學生之</u>關係有違反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u>及</u>陳報學校處理。</p>	<p>十五、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u>師生</u>關係有違反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u>或</u>陳報學校處理</p>	<p>配合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八條增訂及修正，爰增訂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十八、教師與學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u>秉持助人、和諧、友善及相互尊重之原則</u>。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u>校長及教職員工間</u>、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p>	<p>十八、教師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u>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u>。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p>	<p>配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二條修正，爰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九、教師應<u>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u>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教師應主動關懷、<u>覺察</u>及評估<u>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u>，且定期<u>評估有拒學或自殺、自傷意圖學生是否處於具有敵意之學習環境</u>，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u>防制委員會</u>確認。</p>	<p>十九、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教師應主動關懷及<u>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u>，評估<u>行為類別、屬性</u>及<u>嚴重程度</u>，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u>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u>確認。</p>	<p>配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五條修正，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十、教師應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u>十二</u>條至第<u>十五</u>條之規定。</p>	<p>二十、教師應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u>第二章校園安全及防制機制</u>第<u>六</u>條至第<u>九</u>條之規定。</p>	<p>配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原第六條至第九條條次變更為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爰酌作文字修正及援引條次，並刪除章名。</p>

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教師服務規約(草案)

113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

- 一、教師之聘任、權利義務、待遇、進修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參加教師組織、申訴及訴訟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規定者依聘約、學校章則及各項辦法。
- 二、教師應恪遵教育法令、遵守各級教師會制定之教師自律公約及遵守學校章則，為學生表率。
- 三、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立場應保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營利事業等作宣傳。
- 四、教師有擔任導師或兼任(辦)行政職務之義務，如有特殊狀況經提出證明與學校協商，得免兼導師或行政職務。
- 五、教師應依相關法令參與辦理學生之訓導、輔導工作、生活教育、安全維護、交通導護及其他相關教育活動，不得以教師法第三十一條第七款之規定拒絕參與。
- 六、教師對教師法第三十一條第七款規定「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之認定，如有爭議，得提請校務會議評議，並接受其決議。
- 七、教師出勤差假依教師請假規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 八、教師應依指派參加與教學或所兼行政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及活動。
- 九、教師應依照學校安排之課程按時授課，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課。其因差假所遺課程，應事先經學校同意後依規定妥善安排。
- 十、教師對於教學應事先充分準備、熟諳教材教法、注意教室管理、認真批改作業、加強平時考查，並確實指導實驗或實習。學校並應尊重教師之專業自主及配合教師於教學上之正當要求。
- 十一、教師以任教聘約所訂類科別為原則，但學校基於實際需要在儘量符合教師專長原則下，得安排搭配其他類科別課程。
- 十二、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應從事進修、研究、研習或準備教材。學校因教學或業務需要，教師有到校服務之義務。
- 十三、教師不得兼任法令規定以外之職務，如有兼任校外課程情事，應事先簽請校長同意，每週不得超過規

定時數，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十四、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介紹學生參加校外補習，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
- 十五、教師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處理。
- 十六、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十七、依刑法第 227 條之規定，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者，分別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及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者，分別處七年以下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十八、教師與學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秉持助人、和諧、友善及相互尊重之原則。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校長及教職員工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十九、教師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教師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且定期評估有拒學或自殺、自傷意圖學生是否處於具有敵意之學習環境，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委員會確認。
- 二十、教師應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之規定。
- 二十一、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經學校教評會同意，並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否則學校得拒絕發給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教師依規定完成離職手續者，學校應發給離職證明書，不得藉故拒絕。
- 二十二、教師違反學校聘約，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聘約規定處理；學校違反聘約，教師得依教師法第七章之規定尋求救濟或提起訴訟。因聘約所生之訴訟以學校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十三、教師因執行教學或校務行政工作，致涉及法律訴訟案件時，學校應積極協助處理。
- 二十四、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仍應遵守有關法令對教師身分所為特別之規定。
- 二十五、本服務規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玖. 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修訂「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實施辦法」一案，相關說明如下，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本校原來之常態編班辦法為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近年教育部及教育局法規經過修訂，增刪部分條文，故本校原辦法已不合時宜，需要修訂以符合法規需求。
- 二、業於 6/26(三)本校已召開常態編班委員會，請常態編班委員討論及修訂本校常態編班實施辦法如附件，提請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實施辦法

000 年 0 月 00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112 年 12 月 12 日修訂。
- 二、「桃園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108 年 12 月 30 日府教中字第 1080321937 號函修正。
- 三、「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108 年 8 月 1 日府法濟字第 1080189988 號令修正
- 四、「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編班注意事項」-104 年 5 月 20 日府教特字第 1040130582 號令發布。
- 五、「教育部 94 年函轉班作業原則」.-94 年 2 月 22 日教育部函。
- 六、「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學生轉入學實施要點」-105 年 5 月 16 日府教中字第 1050115225 號函訂定辦理。
- 七、「藝術才能班導師安排函示公文」。112 年 12 月 7 日教育部函。
- 八、「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障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原則」辦理。
-111 年 8 月 1 日府特教字第 1110212166 號函修正。

貳、目的：為有效實施正常化教學，發揮國民教育功能，特訂定本辦法。

參、常態編班委員會組成：

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資訊組長、註冊組長、特教組長、輔導組長、家長會代表 1 人、教師代表 3 人組成，校長為召集人，教務、學務主任為副召集人，註冊組長為執行秘書，共 13 人，委員任期一年，自當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負責籌畫、執行編班。

肆、編班方式

- 一、採新生學業學習成就測驗成績，分為男、女兩組，依成績高低順序以 S 型排列編班；未參加學業學習成就測驗的學生，則依流水號排序於 0 分之後排列編班。
- 二、雙(多)胞胎學生編班，得由家長於編班作業前向本校申請編入同班或編入不同班，但不得涉及指定班級或挑選導師。
- 三、對於適應欠佳之未具特殊教育法適用情形之學生，得於編班作業前由輔導室依輔導記錄提列名單，事先分散平均編入班級。
- 四、編班後正式班級、座號編排依姓氏筆畫排序，男生在前，女生在後。常態編班後的新生名單於本校公佈欄及網站至少公告 15 天。
- 五、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依不同時間點，分別處理，方式如下：
 1. 開學前：由教務處就全數補報到新生或轉學生於開學前一個工作日或新生訓練前，辦理一次公開抽籤分配就讀班級。

2. 學期中：以公開抽籤方式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為原則，並得考量性別及身心障礙學生人數之差異。

六、學生因故轉出後再轉回原校時，基於考量學生適應力，如未額滿得以優先編入原班級就讀為原則。

七、學生經編班確定後，不得調班。如學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或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規定，學生有調整班級之必要，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伍、導師編配：

一、新生班導師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且於編班日同日完成。

二、由各班導師到場親自抽籤，無法親自抽籤者委託現場人員代抽(應簽具委託書)。

三、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導師編配方式：本校辦理編班作業前，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選擇適當教師群擔任導師，並以抽籤或協調方式編配班級，不受常態編班相關規定之限制。

四、各班導師抽籤確定後，除特殊因素報教育局備查外，應維持不變。

五、教師應避免擔任其直系親屬就讀班級之導師，並於導師編配作業前加以排除。

陸、新生編班及導師編配事宜，應於七日前公告。

柒、本校辦理新生常態編班暨導師編配作業時，應邀請駐區督學到場督導。

捌、本辦法經提報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壹拾. 主席結語：祝福各位老師有一個愉快的暑假，謝謝大家。

壹拾壹. 散會：17 時 0 分

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
112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13年6月28日(五)下午4時

地點：本校演藝廳

序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1	代理校長	劉美君	劉美君	
2	家長會會長	許家豪		
3	教務處主任	廖宜銘	廖宜銘	
4	學務處主任	劉彥民	劉彥民	
5	總務處主任	王註源	王註源	
6	輔導室主任	呂秀美	呂秀美	
7	附設補校校務主任	彭賢德		
8	人事室主任	呂美玉	呂美玉	
9	會計室主任	顧為芳	顧為芳	

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

112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13年6月28日(五)下午4時

地點：本校演藝廳

序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序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1	教學組長	楊豐基		19	服務員	葉瑞穩	葉瑞穩
2	註冊組長	陳莉雯		20	服務員	賴麗卿	
3	設備組長	黃鼎皓		21	事務組長	潘國華	潘國華
4	資訊組長	童筱斐	童筱斐	22	文書組長	鄧琬琬	鄧琬琬
5	訓育組長	張硯亭	張硯亭	23	出納組長	陳慧菁	陳慧菁
6	代理教師兼 生教組長	陳信儒	陳信儒	24	幹事	吳宗諺	吳宗諺
7	體育組長	王貞治	王貞治	25	幹事	游濟任	游濟任
8	衛生組長	吳念慈	吳念慈	26	幹事	王昱甯	王昱甯
9	生教副組長	簡聖原	簡聖原	27	幹事	廖芳妤	
10	代理教師兼 生教副組長	郭香莢	郭香莢	28	護理師	許馨文	許馨文
11	訓育副組長	陳韋如	陳韋如	29	護理師	吳姿瑩	吳姿瑩
12	資料組長	陳雪芬		30	人事助理員	黃尹蕙	黃尹蕙
13	輔導組長	謝富穎	謝富穎	31	會計佐理員	楊詠淳	楊詠淳
14	特教組長	張嘉珮		32	管理員	紀雅文	紀雅文
15	附設補校 訓導組長	張智全	張智全	33	專業輔導 人員	張婷雅	
16	附設補校 教務組長	劉有慶	劉有慶	34	約僱助理	鄭盈錕	鄭盈錕
17	專任助理	王湘怡					
18	服務員	陳淑卿	陳淑卿				

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

112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13年6月28日(五)下午4時

地點：本校演藝廳

序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序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1	701 導師	游心怡	游心怡	14	714 導師	周富美	周富美
2	702 導師	詹雅惠	詹雅惠	15	715 導師	朱芳儀	朱芳儀
3	703 導師	蘇益芬	蘇益芬	16	716 導師	陳又慈	陳又慈
4	704 導師	韓永昶	韓永昶	17	717 導師	呂秋玲	呂秋玲
5	705 導師	張庭瑜	張庭瑜	18	718 導師	周佳倫	周佳倫
6	706 導師	劉世璋	劉世璋	19	719 導師	莊梅秀	莊梅秀
7	707 導師	陳韋綸	陳韋綸	20	720 導師	郭鴻銘	
8	708 導師	李德浩	李德浩	21	721 導師	林芳琪	林芳琪
9	709 導師	金美華	金美華	22	722 導師	陳偉成	陳偉成
10	710 導師	李璧君	李璧君	23	723 導師	陳鵬宇	
11	711 導師	林孟君	林孟君	24	724 導師	蔡玉端	蔡玉端
12	712 導師	鄭宇晴		25	725 導師	劉志華	劉志華
13	713 導師	蕭國銓	蕭國銓				

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

112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13年6月28日(五)下午4時

地點：本校演藝廳

序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序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1	專任教師	龔玉梅	龔玉梅	19	專任教師	陳蕙瑩	陳蕙瑩
2	專任教師	張惠婷	張惠婷	20	專任教師	游佩真	游佩真
3	專任教師	許家瑜	許家瑜	21	專任教師	蔡秋季	蔡秋季
4	專任教師	黃玉鳳	黃玉鳳	22	專任教師	廖惠如	廖惠如
5	專任教師	蔡名宜	蔡名宜	23	專任教師	鍾明勳	
6	專任教師	王立苓	王立苓	24	專任教師	簡玉芬	
7	專任教師	李圓香	李圓香	25	專任教師	陳進明	
8	專任教師	徐琬雯		26	專任教師	陳淑芬	陳淑芬
9	專任教師	蕭寶琴		27	專任教師	陳怡潔	陳怡潔
10	專任教師	陳伊珊	陳伊珊	28	專任教師	何有昕	何有昕
11	專任教師	李秋燕	李秋燕	29	專任教師	陳鈞源	陳鈞源
12	專任教師	林惠敏	林惠敏	30	專任教師	邱茂盛	邱茂盛
13	專任教師	郭怡君	郭怡君	31	專任教師	游美華	
14	專任教師	薛敬儒	薛敬儒	32	專任教師	劉莉琳	劉莉琳
15	專任教師	游輝男	游輝男	33	專任教師	謝淑芬	謝淑芬
16	專任教師	郭政良	郭政良	34	專任教師	黃日晴	黃日晴
17	專任教師	顏綱威	顏綱威	35	專任教師	呂玉春	呂玉春
18	專任教師	顏亭瑜		36	專任教師	謝亞嫻	謝亞嫻

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

112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13年6月28日(五)下午4時

地點：本校演藝廳

序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序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1	代理教師	潘美卉		19	代理教師	李厚承	李厚承
2	代理教師	林靜宜	林靜宜	20	代理教師	吳瑋菱	吳瑋菱
3	代理教師	林佑宣	林佑宣	21	代理教師	李健宇	
4	代理教師	羅昭婷	羅昭婷	22	代理教師	許家榕	許家榕
5	代理教師	王亭雅	王亭雅	23	代理教師	許嘉宴	許嘉宴
6	代理教師	陳紫華	陳紫華	24	代理教師	周雪婷	周雪婷
7	代理教師	謝宇豐	謝宇豐	25	代理教師	梁綺恩	梁綺恩
8	代理教師	黃子凌	黃子凌	26	代理教師	陳萱	陳萱
9	代理教師	邱詩庭		27	代理教師	王瓊苡	
10	代理教師	楊岱欣	楊岱欣	28	代理教師	李政威	李政威
11	代理教師	甘月萍	甘月萍	29	代理教師	陳令芬	陳令芬
12	代理教師	鄭安婷	鄭安婷	30	代理教師	劉昱吟	劉昱吟
13	代理教師	王崇瑜	王崇瑜	31	代理教師	邱奕憲	
14	代理教師	張立弘	張立弘	32	代理教師	陳榮文	陳榮文
15	代理教師	曾涵羚		33	代理教師	陳姍蓉	
16	代理教師	顏思恬	顏思恬	34	代理教師	王得任	王得任
17	代理教師	簡裕杰	簡裕杰	35	代理教師	曾筱禔	
18	代理教師	邱芳生	邱芳生				

桃園市立大成國中112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家長代表簽到單

序號	班級	學生姓名	姓名	職稱	簽到	備註
1	822	許文凱	許家豪	會長		
2	923	佘柏威	佘茂霖	輔導會長		
3	709	徐鈺琳	徐群富	副會長		
4	714	趙芸萱	趙忠義	副會長		
5	718	李朝晉	李仲強	副會長		
6	724	韓安棋	韓冠紅	副會長	韓冠紅	
7	812	鄭聿宸	廖歆怡	副會長		
8	817	張苑芝	吳怡樺	副會長		
9	822	劉芷彤	劉順天	副會長		
10	901	羅湘婷	賴妍柔	副會長		
11	908	林欣瑜	林元秋	副會長		
12	910	鍾穎濤	卓姿妙	副會長		
13	703	張允昊	張文賢	常務委員		
14	712	柯名灃	柯智仁	常務委員		
15	712	龔苡榛	龔興慶	常務委員		
16	718	姚佳欣	姚成達	常務委員		
17	723	黃歆甯	黃憲政	常務委員		
18	724	高渝栩	高永龍	常務委員		
19	806	洪翊瑄	洪啟勝	常務委員		
20	808	呂妮恩	呂學政	常務委員		
21	809	洪安岱	沈慕梅	常務委員		
22	810	張永勳	呂家菱	常務委員		
23	821	邱擇善	邱彥誌	常務委員		
24	822	余承翰	侯霽芸	常務委員		
25	906	甘英谷	甘能州	常務委員		
26	916	張宸睿	張新豐	常務委員		
27	920	李宸萱	鄭秀葶	常務委員		
28	922	王威智	王錫文	常務委員		

